

副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瑋晟(02)27321104轉62152
傳真電話：(02)27370619
電子郵件信箱：action@tea.ntue.edu.tw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受文者：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教院字第10703200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的認識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敬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時間：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406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 三、研習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本次研習核發研習時數共計6小時。
- 四、本研習提供茶水及午餐服務，請自備環保杯；素食用者請於報名時請註素食。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張新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的認識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學(四)第 1070027864C 號函 107 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情緒行為障礙理論與實務之講授，增進輔區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教育人員對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之認識，以提升對特殊學生輔導之成效。
- 二、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提升輔區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教育人員，基於特殊需求學生所需支持與服務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各障礙類別的專業知能，以協助特殊需求學生提升學習適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09：00～16：00。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406 互動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三、對象：（一）輔導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國小特教教師。
（二）此議題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等，合計 7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情緒行為障礙）報名。額滿為止。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2737-3061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胡心慈教授

一、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二、專長：自閉症、情緒障礙、課程與教學

三、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捌、課程表

「情緒行為障礙的認識與輔導」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的認識	胡心慈教授
10:40~12:10	情緒行為障礙的輔導	胡心慈教授
休息（中午用餐）		
13:00~14:30	認識情緒的繪本	胡心慈教授
14:40~16:10	社會性故事繪本的製作與應用	胡心慈教授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玖、研習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互動教室

